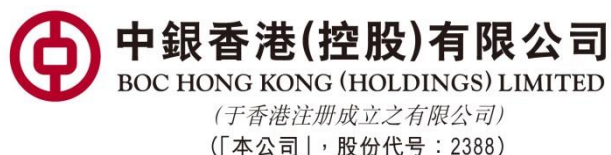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或形成任何于美国或其他地方出售证券的邀约的一部份。中银香港或本公司不会在香港或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发起要约收购的结果

提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就中银香港发起要约收购作出的公告。

董事会谨此宣布要约收购已于纽约市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时到期，中银香港已接受收购本金总额为 876,749,000 美元的票据。

详情请参阅中银香港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联交所发布有关要约收购对价之决定及结果的通知。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中银香港为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持有人」	指	每一位在美国存管信托公司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记录中显示之票据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票据」	指	中银香港发行 2,500,000,000 美元息率为 5.55% 于 2020 年到期的次级票据（144A 规则 CUSIP 061199 AA3; 144A 规则 ISIN US061199AA35; S 规例 CUSIP: Y1391C AJ0；S 规例 ISIN: USY1391CAJ0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指	中银香港对票据持有人的票据进行现金收购要约的邀请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8 年 9 月 12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强先生*、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董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